



# 陳劍琴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KIM KAM, DISTRICT COUNCILOR

電話 Tel. : 9827 9941 | 電郵 Email : chankimkam.tw@gmail.com

檔案編號 : DC2020-1-1

荃灣區議會主席 :

## 動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交代及跟進警方使用催淚彈對社區的影響

2019年8月5日至11月14日期間，警方多次在荃灣區發射催淚彈。據資料顯示，警方於本區發射催淚彈的位置非常靠近民居、街市、社會服務大樓及老人院。位置包括：荃灣明愛服務中心側、楊屋道街市旁、楊屋道近樂悠居、沙咀道遊樂場（靠近老人院）、大河道、海壩街、荃新天地外、荃灣行人天橋、川龍街等。事實上，警方自6月至今已在各區發射逾萬枚催淚彈，催淚氣體殘留化學物嚴重影響公眾健康。惟政府一直拒絕公開催淚彈成份，亦從未採取任何行動以檢測催淚彈殘留物對社區及市民健康的影響。

我們擔心催淚氣體的有害化學物仍殘留在荃灣社區各處，對區內市民健康構成極大的潛在風險。同時亦非常關注警方使用催淚彈的過程會否危害荃灣社區及市民安全；以及催淚彈的成份及其對人體健康造成的影響。因此，本人動議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就警方至今使用催淚彈的情況，向公眾交代以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一、食物及衛生局：

- 甲、公佈經由本地認可化驗所檢測催淚彈所有成份的化驗報告；
- 乙、交代催淚彈（包括其成份及殘留化學物）對人體可造成的潛在影響；

### 二、保安局：

- 甲、交代警員使用催淚彈的守則
- 乙、提供警方曾在荃灣區發射催淚彈的日期、數量、位置及原因

本人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包括港鐵）就警方發射催淚彈後如何進行清洗現場之催淚煙殘留物及善後工作，作出明確指引，並為提供清潔服務的清潔工友及職員提供完善保護措施。

動議人：陳劍琴

和議人：劉肇軒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